

新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府法規字第1131323904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近現代、當代藝術之研究、典藏、展覽、教育及推廣交流，以提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水準及城市競爭力，特設新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館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館營運及管理。
- 二、美術研究、典藏、展覽、教育推廣、公共服務、資源整合、公共行銷、出版之策劃及執行。
- 三、本市美術相關人才之培訓。
- 四、國際文化合作及交流。
- 五、其他與本館設立目的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館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 四、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館舍營運管理費、年度業務計畫費、建築物與設備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計畫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本館之自籌收入，得以專屬帳戶自行規劃管理。但其相關計畫應編列於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

第 五 條 本館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備查。

本館為執行第三條之業務，於必要時得訂定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備查。

第 二 章 組 織

第 六 條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選及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 二、視覺藝術或美術館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三、文化、教育或行政管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 四、多元族群代表、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逾五人；第二款董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一人。
- 二、藝術、教育、文化及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
- 三、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

前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代表政府機關(構)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本府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因健康因素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或解散董事會、監事會：

- 一、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二、當屆之本館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本府所定標準。
- 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四、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館利益，有確實證據。
- 五、非因職務需要，動用本館財產，有確實證據。
-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七、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依前項規定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館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館置董事長一人，由本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館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館；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之審議。
- 三、館長之任免。
- 四、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六、自有不動產及典藏品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七、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八、規章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十 二 條 董事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 十 三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會議，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常務監事因故無法列席董事會會議時，得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六條 本館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應為專任，由本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館長依本館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館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館長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之擬訂。
-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所屬人員之任免。
- 四、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五、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於館長準用之。

第十八條 董事、監事、館長或該等職務之人與其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及違反時之處置，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前項關係人範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館進用之人員，依本館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

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若有違法情事，本館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館職務。

第二十條 董事、監事及本館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館職務機會，對外為保證、行賄、收賄、損害本館信譽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違反第十八條及前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章 業務與監督

第二十一條 本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業務與營運計畫、績效目標與其預算、自主財源收支管理規章及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核定。
- 二、前款以外規章、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及解聘。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館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及典藏品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定。
-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本府應邀集有關機關（構）與民間團體代表、多元族群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年度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館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館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核定。

本館應訂定年度業務與營運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核定。

第二十四條 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及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書，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應送本府及本市議會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 四 章 會計與財務

第二十五條 本館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館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規定訂定。

本館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府於本館設立年度所核撥經費，由本府於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館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本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本館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館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本府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館設立時，因營運或業務上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本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

本館設立後，因業務上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

本館以本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並訂定管理規章。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定之。

本館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處分。

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第二十九條 本館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為限，並應先送本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提出改善措施，報本府核定，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三十條 本館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所簽訂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辦理。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

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館應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報本府核定，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本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本市議會得要求本府相關機關首長率同本館之董事長、館長或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 五 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三條 本館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由本府同意後解散之，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本府概括承受。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